

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 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冯玉明

项目负责人：冯小茜

报告编写人：冯小茜

建设单位：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电话：0518-80179000

邮编：222000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徐圩
新区江苏大道 499 号

编制单位：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8-82256201

邮编：222000

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大道洁净
技术中心三号厂房 2 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20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22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4
附件	26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善后河取水泵站位于徐圩新区善后河北、原取水泵站西侧地块				
设计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30 万 m ³ /d				
环评时间	2018 年 3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24 日-25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		
投资总概算	22897.1 万元	环保总概算	57 万元	比例	0.25%
实际总投资	22897.1 万元	环保投资	79.6 万元	比例	0.3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				

	<p>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1.《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p> <p>12.《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18〕3号）；</p> <p>13.《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示范区经复〔2018〕32号）。</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p>1.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p> <p>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4.《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01）。</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立项，2018 年 3 月由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评报告表，并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8〕3 号）。环评及批复中建设内容为“包括善后河取水泵站及配套原水管线、备用水源取水泵站及配套原水管线。其中善后河取水泵站本期设备安装 20 万 m^3/d ，应急备用水源取水泵站本期设备安装 35 万 m^3/d 。”因建设项目内容变更，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核准变更批复（示范区经复〔2018〕32 号），建设内容变更为“本项目在善后河北岸新建 1 座规模 30 万吨/天泵站，配套 2 根 6.8 千米管道。”另外，经调查备用水源取水泵站及配套原水管线工程建设单位后变更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并重新立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为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善后河取水泵站及配套原水管线的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善后河取水泵站位于徐圩新区善后河北、原取水泵站西侧地块。项目周边分布有东陬山村、东山村、周庄村及徐圩镇等，除此之外项目地块及周边为盐田和沟塘。实际总投资 22897.1 万元，环保投资 79.6 万元。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1。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善后河取水泵站工程建设规模为 30 万 m^3/d ，本期设备安装 30 万 m^3/d ，配套建设管理楼和加药间（应急情况使用）各一座；建设 2 根长度 6.8 km 的 DN1400 原水管线，接至陬山路，并与现状已建的 2 根 DN1000 管道连通。

2019 年 4 月 1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1 月 12 日完工，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投入试生产。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本项目新增员工 4 人，依托原有泵站工作人员共 9 人（四班三运转），年工作日 365 天。

2.1.3 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详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工程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善后河取水泵站	取水泵房	1 座, 建筑面积 1100m ² , 土建规模 30 万 m ³ /d, 本期设备安装 20 万 m ³ /d。	建筑面积及土建规模与环评一致,设备安装规模为 30 万 m ³ /d, 实际建设与项目核准变更批复一致。
	加药间	1 座 (应急情况下使用, 药剂为高锰酸钾和活性炭), 建筑面积 205.5m ² 。	与环评一致
	管理楼	1 座, 建筑面积 190m ² 。	与环评一致
	泵	6 台 (本期安装 5 台, 3 用 2 备), 供水方向: 工业企业。	现场安装完成 6 台水泵, 4 用 2 备
	原水管线	长度约 11km, 2 根 DN1400。	根据核准变更批复 (见附件 5), 原水管线长度变化为 6.8km, 管径 DN1400。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是否与环评一致
1	双吸卧式离心泵	流量 3280m ³ /h, 扬程 28m, 电机功率 355kw	6	本期安装 5 台 (3 用 2 备), 新建	根据生产需要, 现场双吸离心泵安装 6 台 (4 用 2 备), 流量 3500m ³ /h, 扬程 24m, 电机功率 315kw, 满足设备安装规模为 30 万 m ³ /d, 实际建设与项目核准变更批复一致。
2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起吊重量 10t	2	新建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善后河取水泵站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安装 1 台, 备用水源取水泵站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3.	螺杆泵	流量 9000 L/h; 扬程 4 bar; 功率 5.5 KW	3	新建	原环评无, 实际建设新增活性炭投加装置, 应急情况下使用, 与设计文件一致。
4	搅拌机	电机功率 2.2 KW	2	新建	原环评无, 实际建设新增高锰酸钾搅拌装置, 应急情况下使用, 与设计文件一致。
5	隔膜计量泵	流量 1000 L/h; 扬程 4 bar; 功率 2.2 KW	5	新建	原环评无, 实际建设新增高锰酸钾投加装置, 应急情况下使用, 与设计文件一致。

2.2 原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

施工期原辅料为管材、钢材及钢筋、砂石、混凝土、防护工程材料等。运营期原辅料为原水, 高锰酸钾和活性炭为应急情况下投加。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原水	30 万	t/d	

2.2.2 水平衡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依托原有泵站工作人员共 9 人（四班三运转），无食宿，年工作日为 365 天。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至化粪池，定期外运。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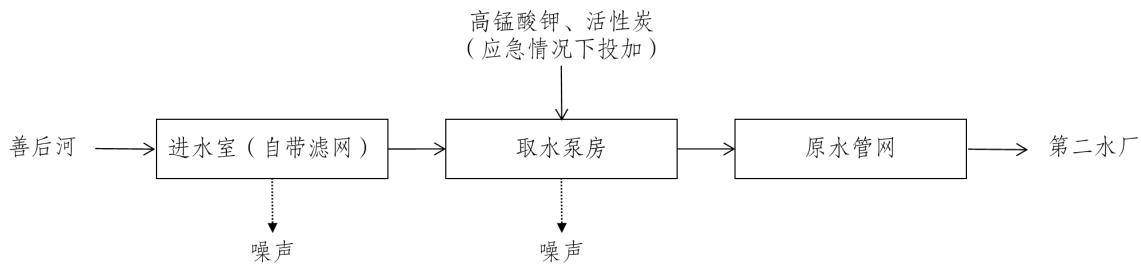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善后河原水通过取水自流管进入泵房进水室，经过旋转滤网去除水中漂浮物后，进入泵房吸水井，最后经取水泵站内双吸离心泵通过原水管网将吸水井内原水外送至工业企业。

若水质较差时，启动应急程序，投加少量活性炭、高锰酸钾。由于高锰酸钾和活性炭直接投加在管网中，所以不产生固废，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变化情况

内容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双吸卧式离心泵数量变化	双吸卧式离心泵环评要求本期安装 3 用 2 备, 远期安装至 6 台	实际已完成安装 6 台双吸卧式离心泵。	取水泵站设计规模 30 万 t/d, 根据生产需求, 目前已完成 30 万 t/d 设备安装工程, 实际建设与项目重新核准变更批复一致。
原水管线长度	原水管线为 2 根长度约 11km 、管径 DN1400 的管道	原水管线长度变化为 6.8 km, 钢管管径为 DN1400。	根据《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核准变更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示范区经复(2018)32 号)文件要求, 原水管线长度变化为 2 根 6.8 km, 钢管管径为 DN1400, 满足生产需求。
污水处理方式	善后河取水泵站综合楼设旱厕,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善后河取水泵站综合楼设卫生间, 生活污水经收集至化粪池, 定期运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置。	提升厂站卫生形象, 更环保。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无	进水室前面设置格栅, 会产生格栅垃圾。	实际生产过程进水前格栅会产生格栅垃圾, 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由环卫所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要求, 文件规定,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可纳入本次验收范围和后续环境管理范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3.1.2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新增员工 4 人，依托原有泵站员工共 9 人（四班三运转），年工作日 365 天，厂区建设 1 座 5m³ 化粪池，定期运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置。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善后河取水泵站综合楼设旱厕，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污水收集池（化粪池），定期运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置。



图 3-1 厂区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水泵等设备，设备均安装于泵房内，且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厂房隔声、设备间内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处理后，可减少噪声污染。

表 3-2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运行噪声: 水泵	噪声	本项目泵站采取基础减振, 经减振、厂房隔声、设备间内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处理, 有效的降低噪音。	与环评一致



图 3-2 噪声标识

3.1.4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格栅垃圾和在线监测废液。

厂区建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和格栅垃圾由徐圩新区环卫所定期清理; 监测

废液由运维单位按相关要求收集，委托中节能清洁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6。固废排放及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固废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	固	废纸等	-	-	-	0.12	环卫清运
2	格栅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格栅	固	木棍等	-	-	-	1.50	环卫清运
3	监测废液	危险废物	在线监测设备	液	水杨酸钠、氢氧化钠等	T/C/I/R	HW49 900-04 7-49	900-04 7-49	0.12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图 3-3 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站

3.1.5 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按照环评要求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管线施工过程，加强对施工单位的宣传教育，施工过程中各类施工活动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本项目的非永久性占地恢复原貌，并适当进行绿地建设。保证较大的绿化面积，营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高质量的绿地系统，提高绿地的生态效益。按照“三同时”的原则，坚持预防为主，“边施工、边防护”，生态保护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及时防止对生态的破坏。管线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严禁夜间施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经与生态环境局和施工单位确认，施工期本项目无生态环境投诉事件。

施工期的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为：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设置高度 1.8m 的封闭硬质围挡，围挡上方布设喷淋系统，有效减少施工扬尘。

（2）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建设，现场裸土及时使用四针绿色防尘网覆盖，现场设置指定地点存放各种建材和水泥砂石等材料，堆放场加盖篷布，防止二次扬尘。

（3）施工场地出入口、主要施工便道已用混凝土硬化，并安排专人进行清扫保洁，洒水车不定期冲洗便道，洒水抑尘。

（4）本项目产生的弃土弃渣由环卫部门随时清运，并用于低洼地回填。弃土弃渣外运时已做好封闭和苫盖等防护措施。运输垃圾、弃土、砂石的车辆均取得“渣土、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证”实行密闭式运输；车辆驶离施工现场时已冲洗车轮，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废水产生。

（2）施工期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单位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同时使用大量高噪声设备施工，禁止夜间施工；高噪声特点的施工机械尽量采取集中施工，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做到快速施工。

（2）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机械，淘汰落后工艺。施工过程中注重对设备维修和保养，对工作效率较差的设备及时更换。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徐圩新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计划、施工程序，雨季施工中尽量减少地面坡度，减少开挖，土料随挖随运至指定地点，现场布设临时苫盖、临时排水沟等措施，有效减小了水土流失。

1	 道路硬化及裸土覆盖	2	 围挡
3	 扬尘、噪声在线监测	4	 施工便道整洁
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	6	 管线施工裸土覆盖
7	 移动雾炮机	8	 湿法作业
图 3-4 施工现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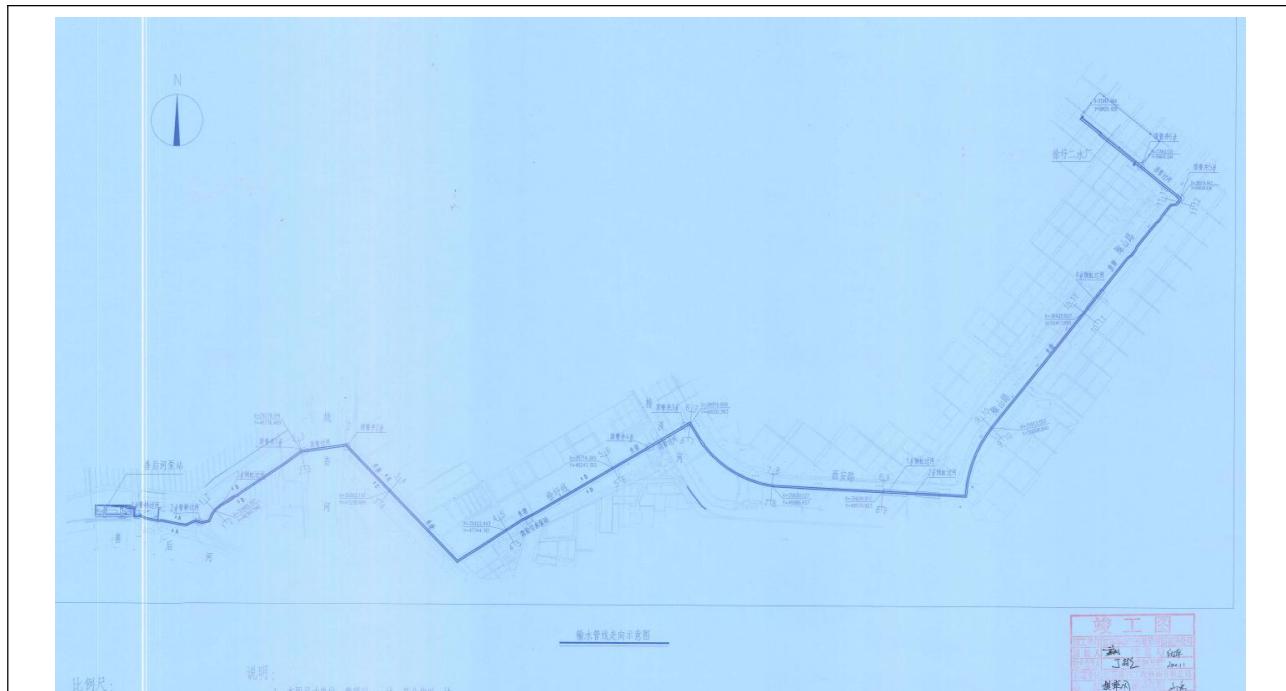


图 3-5 输水管线走向示意图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环保预算为 57 万元，实际投资 79.6 万元，占总投资 0.35%。具体见表 3-4。

表 3-4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进度
施工期	噪声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	噪声	设置屏障、围墙等设施	3.5	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运行
	废水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石油类等	沉淀池、沉沙池、管道等临时处理设施	2.5	
	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场地	汽车尾气、扬尘等	洒水抑尘、建筑垃圾外运覆盖装置、细目滞尘防护网、围墙、栅栏等	3	
	固废	土石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	建筑垃圾清运等	1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定期清运	8	
	噪声	泵站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水泵机组设置单独设备间并采用双层门做建筑隔声，主题设备设隔振器；设备间内部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出水管采用消	14	

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固废	声止回阀, 底座设减震垫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0		
			生活垃圾处理、垃圾袋、格栅垃圾和垃圾桶若干					
废液	在线监测废液	水杨酸钠、氢氧化钠等	由运维单位按相关要求收集 委托中节能清洁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零排放	2		
雨污分流管网建议	-				/			
绿化	4169.63m ²				45.6			
环境管理	-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			
合计					79.6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大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条件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示范区环审〔2018〕3号）。

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在善后河北原取水泵站西侧建设30万m³/d取水泵站土建工程，安装取水泵规模20万m³/d，建设2根长度11km的DN1400原水管线，配套建设管理楼和加药间（应急情况下使用）各一座；在备用水源地建设45万m³/d取水泵站土建工程，安装取水泵规模35万m³/d，建设1根长度5.5km的DN1400原水管线，在方洋路管廊内建设1根长度2.6km的DN500备用原水管线，在江苏大道管廊内建设1根长度3.5km的DN1000备用原水管线。

本项目总投资41226.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7万元。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15日内向环保部门上报相关文件。

（二）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三）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

质》（GB/T 18920-2002）后回用，不外排；试压废水排入水厂处理后回用。施工期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严禁污染周边环境；现场不设施工营地，无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善后河取水泵站综合楼及徐圩水厂管理区，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废水严禁排入善后河，严禁对现有取水口水质造成污染。

（四）落实“报告表”中各种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现场应采取洒水、车辆冲洗、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施；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不得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装修阶段选择无毒或低毒的水溶性环保产品；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减少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在敏感点位附近施工时应做好对敏感目标的防护工作。

（五）合理规划泵站设置和高噪声施工设备，比选使用低噪声水泵和施工设备，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不得扰民。

（六）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建筑垃圾、顶管施工泥浆和工程弃土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七）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人员宣传教育和场地恢复与绿化工作。

（八）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方案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做好对现有取水口水源保护工作。

三、法律、法规、政策对本项目建设有其他规定或行政许可的，本项目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具体见表 5-2。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1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序号	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到期日期	编号
1	水和废水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R6000	2023.05.16	Y012
3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DR3900	2023.05.16	Y011
4		动植物油	红外测油仪	JC-OIL-6	2023.05.16	Y024
5		悬浮物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CP214	2023.05.16	Y015
6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风速测定仪	AWA6228+型 AWA6221A Kestrel 4500	2022.10.27 2023.05.16 2023.05.16	Y154 Y051 Y086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等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已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小于0.5dB(A)。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5-3。水和废水质控分析表见表5-4。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 dB (A))

仪器名称	质控措施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声级计校准值	差值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校准	2022年5月24日	测量前	93.8	94.0	≤0.5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2022年5月25日	测量前	93.8			合格	
			测量后	93.8			合格	

表 5-4 水和废水质控分析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量(个)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物质/质控样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标准值	测得值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数量(个)	相对偏差(%)	数量(个)	回收率(%)	数量(个)	回收率(%)		
污水	化学需氧量	8	2	1.4	2	0.0	/	/	/	/	50mg/L	50mg/L
				1.9		2.8	/	/	/	/	50mg/L	50mg/L
		8	2	4.4	2	0.0	/	/	2	97.0	/	/
				0.7		0.1	/	/		98.6	/	/
	氨氮	8	2	5.7	2	0.0	/	/	2	105	/	/
				0.4		0.9	/	/		99.0	/	/
	总磷	8	2	29.7±1.6mg/L							30.7mg/L	
	动植物油	8	/	/	/	/	/	/	/	/		

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	/	/	/	/	/	29.7± 1.6m g/L	30.7 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东港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值（单位：mg/L）

类别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指标 ^[1]	500	400	45	8.0	100
标准来源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6.1.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泵站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3类	65	55
标准来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场的建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相关规定。

6.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的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6-3。

表 6-3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排口	COD _{Cr} 、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间隔 2 小时/次，4 次/天，连续两天
噪声	厂界 4 个点位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一次，连续两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方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25 日对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本次验收设计规模为 30 万 m³/d，实际建设规模为 30 万 m³/d，2022 年 5 月 24 日实际生产量为 10.5 万 m³/d，2022 年 5 月 25 日实际生产量为 13.1 万 m³/d，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设计规模的 39%。

表 7-1 验收监测现场情况

监测日期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运行负荷
2022.5.24	30 万 m ³ /d	10.5 万 m ³ /d	35%
2022.5.25		13.1 万 m ³ /d	44%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5 月 24~25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及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监测生活污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表（单位：mg/L, pH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污水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5.24	悬浮物	13	16	24	32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	43	48	46	500	达标
	氨氮	10.4	12.1	16.6	16.9	45	达标
	总磷	2.50	2.07	2.74	2.51	8.0	达标
	动植物油	1.69	1.59	1.45	1.39	100	达标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污水排口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5.25	悬浮物	41	54	37	50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8	92	93	97	500	达标
	氨氮	30.0	31.5	44.4	43.2	45	达标
	总磷	3.45	3.40	4.53	4.74	8.0	达标
	动植物油	1.37	1.42	1.30	1.08	100	达标

7.3 噪声监测结果

2022年5月24~25日的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7-3。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风向	风速 (m/s)	等效连续A 声级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结果
2022.5.24	东厂界 Z1	昼间	NE	2.7	48	65	达标
	南厂界 Z2		NE	2.3	53	65	达标
	西厂届 Z3		NE	3.1	42	65	达标
	北厂界 Z4		NE	2.9	58	65	达标
	东厂界 Z1	夜间	NE	3.1	43	55	达标
	南厂界 Z2		NE	3.4	48	55	达标
	西厂届 Z3		NE	2.8	40	55	达标
	北厂界 Z4		NE	3.2	53	55	达标
2022.5.25	东厂界 Z1	昼间	NE	2.7	50	65	达标
	南厂界 Z2		NE	3.1	53	65	达标
	西厂届 Z3		NE	3.3	42	65	达标
	北厂界 Z4		NE	2.9	59	65	达标
	东厂界 Z1	夜间	NE	3.3	43	55	达标
	南厂界 Z2		NE	3.2	48	55	达标
	西厂届 Z3		NE	3.5	41	55	达标
	北厂界 Z4		NE	3.3	52	55	达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表排污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排污特点及环保部门有关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需申请总量。

表八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拟在善后河北原取水泵站西侧建设 30 万 m ³ /d 取水泵站土建工程, 安装取水泵规模 20 万 m ³ /d, 建设 2 根长度 11km 的 DN1400 原水管线, 配套建设管理楼和加药间(应急情况下使用)各一座; 在备用水源地建设 45 万 m ³ /d 取水泵站土建工程, 安装取水泵规模 35 万 m ³ /d, 建设 1 根长度 5.5km 的 DN1400 原水管线, 在方洋路管廊内建设 1 根长度 2.6km 的 DN500 备用原水管线, 在江苏大道管廊内建设 1 根长度 3.5km 的 DN1000 备用原水管线。本项目总投资 41226.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项目核准变更批复(示范区经复〔2018〕32 号), 建设内容变更为“本项目在善后河北岸新建 1 座规模 30 万吨/天泵站, 配套 2 根 6.8 千米管道, 项目投资估算 22897.1 万元。”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变更后建设内容一致。备用水源取水泵站及配套原水管线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并重新立项,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贯彻清洁生产原则, 使用先进的生产和作业方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本项目须于开工前 15 日内向环保部门上报相关文件。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3	(二)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及其他相关要求做好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4	(三) 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后回用, 不外排; 试压废水排入水厂处理后回用。施工期所有临时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均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采用先进的顶管施工工艺, 定期维护并及时检修施工设备, 严禁污染周边环境; 现场不设施工营地, 无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善后河取水泵站综合楼及徐圩水厂管理区,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废水严禁排入善后河, 严禁对现有取水口水质造成污染。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善后河取水泵站生活污水经收集至化粪池后, 委托连云港徐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运往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四) 落实“报告表”中各种废气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 现场应采取洒水、车辆冲洗、覆盖、布置围栏等抑尘措施; 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不得在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装修阶段选择无毒或低毒的水溶性环保产品; 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 减少对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徐圩新区给水处理厂及厂外配套管网二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境空气的影响。在敏感点位附近施工时应做好对敏感目标的防护工作。	
6	(五) 合理规划泵站设置和高噪声施工设备, 比选使用低噪声水泵和施工设备,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严禁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本项目噪声不得扰民。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7	(六) 施工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回填; 建筑垃圾、顶管施工泥浆和工程弃土不能回收利用部分及时清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 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所有固体废物严禁乱堆乱扔, 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8	(七)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 做好人员宣传教育和场地恢复与绿化工作。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施工结束后, 对本项目的非永久性占地恢复原貌, 并适当进行绿地建设。保证较大的绿化面积, 营建乔、灌、草相结合的、高质量的绿地系统, 提高绿地的生态效益。按照“三同时”的原则, 坚持预防为主, “边施工、边防护”, 生态保护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建设进度相适应, 以及时防止对生态的破坏。管线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 严禁夜间施工,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	(八)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做好对现有取水口水源保护工作。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已制定江苏方洋水务有限公司徐圩新区第二水厂及取水泵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320741-2021-014-L(见附件7)。
10	三、法律、法规、政策对本项目建设有其他规定或行政许可的, 本项目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建设或运营。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11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成后需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12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批。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按环评批复落实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结论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1.1 废气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无大气污染物产生。

9.1.2 废水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运送至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监测，生活污水水质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9.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来自水泵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泵站厂界环境噪声各测点昼间和夜间等效连续A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9.1.4 固废

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格栅垃圾和在线监测废液。员工生活垃圾和格栅垃圾全部暂存于厂区内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由徐圩新区环卫所定期清理；监测废液由运维单位按相关要求收集委托中节能清洁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9.1.5 生态保护措施

建设期采取分段开挖、逐层回填、施工场地围挡、临时苫盖、施工沿线喷雾降尘、设置临时排水沟、绿化等生态保护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9.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总量核算。

9.1.7 环境管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建立环境保护制度。

9.2 建议

（1）进一步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验收材料。

- (2) 规范排口建设，完善环保标识。
- (3) 请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按验收管理办法进行公示。

附 件

- 1.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 2.项目环评批复
- 3.交竣工验收证明
- 4.试生产报告
- 5.变更批复
- 6.生活污水及垃圾清运协议、危废处置协议
- 7.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 8.检测单位资质
- 9.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 10.企业声明